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株石政征〔2022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二、批准时间

2022年8月6日

三、批准文号

(2022)政国土字第872号

四、征收土地用途、面积

株洲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项目，土地面积共计6.4886公顷（合97.329亩）。

五、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及面积

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办事处霞湾新村、清竹社区，土地面积共计6.4886公顷（合97.329亩），征收土地范围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规

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：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17〕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，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七、失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

按照《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》（株政办发〔2017〕4号）文件，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区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的调查登记和公示的结果为准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